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2/7/Add.2
28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新德里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续)

<u>决 定</u>	<u>页 次</u>
17/CP.8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2
18/CP.8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18
19/CP.8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 指南.....	20
20/CP.8 用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活动的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	21

第 17/CP.8 号决定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 和第 7 款, 第十条第 2 款(a)项和第十二条第 1、第 5 和第 7 款,

还回顾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各项决定, 特别是第 10/CP.2 号、第 2/CP.4 号、第 12/CP.4 号、第 8/CP.5 号、第 31/CP.7 号和第 32/CP.7 号决定,

又回顾它在第 8/CP.5 号决定中发起了审评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进程, 以求加以改进,

忆及在第七届会议上决定¹继续进行审评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进程, 以便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确认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对修订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作出了重要贡献,

承认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发挥了重要作用, 按照第 3/CP.8 号决定为便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和酌情为其编制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1. 决定,

- (a)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应该利用本决定附件所载指南, 编制第二次和酌情编制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 或酌情编制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但在批准本决定所附指南之前已开始编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进程, 并在快捷程序下或在议定的全额费用基础上收到资助的国家除外;
- (b) 利用这些指南时,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考虑其优先发展事项、目标和国情;

¹ 第 32/CP.7 号决定。

- (c) 应利用本指南指导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金；
- (d) 应利用本决定附件所载指南以及第 6/CP.8 号决定所述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指南，编制第二次和酌情编制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或酌情编制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 (e)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之前提交了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并已开始编制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可就此使用本决定所附指南；
- (f) 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将在考虑到《公约》规定的有区别时间表的同时，决定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和酌情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频率；

2. 请希望这样做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时，利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内容；

3. 请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 款(c)项，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并编制与之相关的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提供协助。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1 月 1 日

附 件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一、导 言

A. 目 标

1.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主要目标是:

- (a) 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遵循《公约》之下的报告要求;
- (b) 鼓励以一致、透明、可比和灵活的方式提供信息,并考虑到具体的国情;
- (c) 便利提供关于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和改进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
- (d) 作为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指导,以便如第 11/CP.2、2/CP.4、2/CP.7 和 6/CP.7 号决定所述,及时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用以支付履行其在第十二条第 1 款下的义务的全部议定费用所需的资助;
- (e)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充分的资料,足以履行其责任,对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作出评估。

B. 范 围

2.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国家信息通报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 (f) 在其能力允许的范围内,用缔约方会议推行和议定的可比方法编成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
- (g) 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为履行《公约》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和
- (h) 非附件一缔约方认为与实现《公约》的目标有关并且适合列入其信息通报的任何其他信息,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与计算全球排放趋势有关材料。

二、国 情

3.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说明它们据以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这种说明可以包括关于可能影响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的地理、气候和经济特点的信息，以及关于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因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载应对措施及相关情况下执行第四条第 9 款和第 10 款所载应对措施的影响而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注问题的信息。

4.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酌情以表格列出有关其国情的信息的概要。

5. 非附件一可提供与不断编制清单有关的现有机构安排的说明。

三、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6. 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和第十二条第 1 款(a)项的要求，在其能力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指南的规定，向缔约方会议送交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

7.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为初次国家信息通报进行 1994 年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估算，或提供 1990 年数据。对于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非附件一缔约方应进行 2000 年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估算。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按照自行选定的年份进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估算。

A. 方 法 学

8. 非附件一缔约方进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估算和报告应使用《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气专委指南》。

9. 按照《气专委指南》，缔约方可使用指南中包含的各种不同方法(层级)，优先采用据认为按照国情和数据的区别程度判断能够产生最准确估计数的方法。缔约方也可按照《气专委指南》所提倡的方式，在其认为能够更好地反映国情的情况下使用本国方法，条件是这些方法是一致的、透明的和有充分文件根据的。

10. 气专委指南提供一种缺省方法，其中包含缺省排放系数，在有些情况下还包含缺省活动系数。由于这些缺省系数、数据和假设可能并非一律适合于具体国情，因此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对于关键源使用本国特定和区域的排放系数以及活动数据，如果不存在这种系数和数据，则提出以有科学根据和连贯一致的方式研订这类系数和数据的计划，但须比缺省数据更为准确，必须以透明方式加以记录。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为研订或改进本国特定和区域的排放系数以及活动数据制订经济有效的国家方案或区域方案。

11.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应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的掌握》(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需要提高清单中的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2. 还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所述的任何关键源的分析，以协助拟出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国国情的清单。

B. 报 告

13.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说明为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采取了哪些程序和安排收集数据和将其存档，以及如何使之成为一个连续不断的进程，包括提供信息说明所涉机构的作用。

14.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酌情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国家清单中按照每种气体以质量单位提供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二氮(N₂O)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数。

15.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酌情提供关于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和六氟化硫(SF₆)人为源排放量的信息。

16.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酌情报告一氧化碳(CO)、氧化氮(NO_x)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碳化物(NMVOCs)等其他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

17. 缔约方也可自定在报告内容中增加《气专委指南》所列氧化硫(SO_x)等《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气体。

18.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并在具备分项数据的前提下，使用部门办法和参比办法估测和报告燃料燃烧的 CO₂ 排放量，并就两种办法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大的差异作出说明。

19. 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并在具备分项数据的前提下，应在清单之外另行报告国际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油引起的排放量。这些源的排放量估计数不应计入本国合计数。

20. 非附件一缔约方，如希望报告以 CO₂ 当量表示的总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使用气专委在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根据 100 年时间范围内温室气体效应提出的全球升温潜能值(“1995 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

21.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在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方面所使用的方法，包括简述排放系数的源和活动数据。附件一缔约方如果估算不在《气专委指南》之列的本国特定人为源和/汇排放量和清除量，应酌情明确说明排放量估算中所用的源和/或汇类别、方法、排放系数以及活动数据。鼓励缔约方说明通过能力建设可在以后的信息通报中进一步改进数据的领域。

22. 鼓励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本指南的表 1 和表 2 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同时考虑到以上第 14 至 17 段所确定的规定。在编制这些表格时，缔约方应力求尽可能完整地提供信息。在不提供数字数据的情况下，缔约方应使用表中所示标准缩写字。

23.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以电子格式和硬拷贝格式在国家信息通报中纳入气专委部门表格和工作单¹。

24.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与清单数据及其所据假设有关的不确定性程度的信息，并说明可能用于估算这些不确定性的方法。

四、关于为履行《公约》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

25. 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及其具体的本国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的前提下，按照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向缔约方会议交送关于为履行《公约》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

¹ 气专委软件(见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l/software.htm>)可用于自动报告工作单和表格。

26. 非附件一缔约方可，提供信息，说明有哪些方案含有根据本指南的规定通过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而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以及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27. 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7 款并酌情考虑到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5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通报信息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公约》之下与资金和技术转让有关的承诺。

A. 含有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方案

28. 每个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b)和(c)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为制订、执行、公布和定期更新含有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的国家方案及适当的区域方案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的信息，以及它们认为与实现《公约》目标相关和适于列入通报的任何其他信息。

29. 为此，非附件一缔约方关于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脆弱性的信息，以及关于为解决由于这些不利影响而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注而采取的适应措施的信息。

1. 方法学上的做法

30. 非附件一缔约方可使用其认为在评估脆弱性和气候变化适应方面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国情况的方法和指南²，但这些方法和指南应是一致、透明和有充分文件根据的。

31.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其认为在评估适应战略和措施³方面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国情况的方法，但这些方法应是一致、透明和有充分文件根据的。

² 诸如《气专委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评估技术指南》(Carter, T. R., M. L. Parry, H. Harasawa, S. Nishioka 1994)、环境署《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方法和适应战略手册》(Feenstra, J. F., I. Burton, J. B. Smith, R. S. J. Tol 1998)、《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国际手册》(Benioff, R., S. Guill, J. Lee, 1996)。

³ 诸如《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的 *Compendium of Decision Tools to Evaluate Strategies for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网址是 www.unfccc.int/issues/meth_tools.html。

2. 报 告

32.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范围的信息，包括说明最关键的脆弱领域。

33.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提供的信息中说明气候变化影响以及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所用的做法、方法和工具，包括所用的设想，以及这些方法中固有的不确定性。

34.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关键脆弱领域的脆弱程度和适应的信息。信息中应包含关键的结论，以及气候变化的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以便综合分析全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脆弱性。

35.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在关键领域、包括在最优先领域为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战略和措施的信息，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关于这些战略和措施的评估意见。

36. 在相关情况下，缔约方可报告国家适应方案⁴、适应战略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计划和政策等政策框架的使用情况。

B. 含有缓解气候变化措施的方案

37. 每个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b)和(c)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一般化地说明为制订、执行、公布和定期更新含有通过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而缓解气候变化措施的国家方案及适当的区域方案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并提供它们认为与实现《公约》目标相关和适于列入通报的任何其他信息。

1. 方法学上的做法

38.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国情使用所具备和适当的任何方法，制订含有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方案并确定其轻重缓急；为此应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框架，其中应包括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

⁴ 例如，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39. 非附件一缔约方在评估各经济部门的这些方案时可使用适当的技术资源。⁵

2. 报 告

40.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国情在能力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信息，说明已执行或计划执行哪些方案和措施⁶，以帮助通过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而缓解气候变化，包括酌情提供各关键部门有关方法、设想、结果、措施和体制安排的信息。

五、认为与实现《公约》的目标 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41. 为了促进制订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案，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f)项采取了哪些措施在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中纳入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

A. 技术转让

42. 按照第 4/CP.7 号决定和该决定的附件，并为了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联系自己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提供信息，说明有哪些活动关系到转让和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有哪些活动关系到开发和增强本地能力、技术和诀窍，以及有哪些措施关系到加强开发和转让技术的扶持性环境。

⁵ 诸如《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政策和措施》(气专委技术文件一); 《温室气体缓解评估: 美国国家研究方案参考手册》; 《气候变化 2001: 缓解(第三工作组对气专委第三次评估报告的贡献)》。

⁶ 诸如政府正在审议以便将来实施的措施。

B. 研究与系统观测

43.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气候变化研究与系统观测的信息，包括关于相关情况下参与国家、区域和全球研究网络和观测系统⁷活动和方案的情况及为之作出贡献的情况。

44.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有哪些研究关系到含有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方案、哪些研究关系到含有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方案，以及哪些研究关系到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的研订。

C. 教育、培训和宣传

45. 请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的信息。

D. 能力建设

46.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 2/CP.7 号决定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在国家一级以及相关情况下如何在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执行该决定所附框架中列出的能力建设活动。这方面除其他外可包括能力建设的选择办法和重点、参与和促进南—南合作的情况、吸收利害关系方参与能力建设的情况、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和可持续性，以及散发和交流能力建设活动信息的情况。

47.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酌情提供关于在将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纳入中长期规划方面开展的国家、分区域和/或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E. 信息和联网

48.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为促进相互之间和国家级区域内信息交流而作出的努力的信息。这方面的信息可酌情涵盖参与网络和为之作出贡献的情况、为进行信息交流而获取以及使用信息技术的情况。

⁷ 诸如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全球陆地观测系统和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六、限制因素和差距，以及相关的 资金、技术和能力需要

49.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国情和发展重点说明限制因素和差距，以及相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需要，并说明拟议开展和/或已开展哪些活动以便在执行《公约》之下所设想的活动、措施和方案以及编制和不断改进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克服相关的差距和限制因素。

50.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而由本方提供的和由全球环境基金、附件二缔约方或双边机构和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信息。

51. 非附件一缔约方还应提供关于为开展以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而由本方提供的和由全球环境基金、附件二缔约方或双边机构和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信息。

52.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能力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一份清单，列出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为准备安排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而请求供资的项目。

53. 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还可包括关于执行适应措施的机会的信息，其中包括关于正在实施或拟议实施的试点和/或演示性的适应项目。它们也可提供关于在实施适应措施方面的障碍的信息。它们可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提供的支助方案如何帮助解决它们在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和适应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注问题。

54. 关于技术的开发和转让，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本国具体的技术需要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公约》资金机制提供的援助，并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如何利用这种援助发展和加强本地能力、技术和诀窍。

55.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除第45、47、48和50段所述之外，提供关于能力建设方面其他有关需要和/或领域的信息。

七、提 交

56. 按照本指南提供的信息应由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入一份单一的文件，以硬拷贝和电子格式提交缔约方会议，同时提交全文所载信息的内容提要。

57. 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应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内容提要篇幅不超过 10 页，应译成英文并公开提供。此外，还鼓励缔约方在可能和相关的前提下提交信息通报的英文译本。

58. 补充信息或佐证信息可通过技术附件等其他文件提供。

表 1. 按《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排列的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温室气体的源和汇类别	CO ₂ 排放量 (Gg)	CO ₂ 清除量 (Gg)	CH ₄ (Gg)	N ₂ O (Gg)	CO (Gg)	NO _x (Gg)	NMVOCs (Gg)	SO _x (Gg)
总计全国排放量和清除量	X	X	X	X	X	X	X	X
1. 能源	X	X	X	X	X	X	X	X
A. 燃料燃烧(部门办法)	X		X	X	X	X	X	X
1. 能源工业	X		X	X	X	X	X	X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X		X	X	X	X	X	X
3. 运输	X		X	X	X	X	X	X
4. 其他部门	X		X	X	X	X	X	X
5.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X	X
B. 燃料燃烧的逃逸性排放	X		X		X	X	X	X
1. 固体燃料			X		X	X	X	X
2. 石油和天然气			X		X	X	X	X
2. 工业加工	X	X	X	X	X	X	X	X
A. 矿产品	X				X	X	X	X
B. 化工业	X		X	X	X	X	X	X
C. 金属生产	X		X	X	X	X	X	X
D. 其他生产	X				X	X	X	X
E. 卤化碳和六氟化硫生产								
F. 卤化碳和六氟化硫燃烧								
G.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X	X
3.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X			X			X	
4. 农业			X	X	X	X	X	X
A. 肠道发酵			X					
B. 粪肥管理			X	X			X	
C. 水稻种植			X				X	
D. 农业土壤			X	X			X	
E. 限定性热带草原烧荒			X	X	X	X	X	
F. 农业残留物的田间焚烧			X	X	X	X	X	

温室气体的源和汇类别	CO ₂ 排放量 (Gg)	CO ₂ 清除量 (Gg)	CH ₄ (Gg)	N ₂ O (Gg)	CO (Gg)	NO _x (Gg)	NMVOCs (Gg)	SO _x (Gg)
G.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5.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X ^b	X ^b	X	X	X	X	X	X
A. 森林和其他木本生物量储量变化	X ^b	X ^b						
B. 森林和草地的转用	X	X	X	X	X	X		
C. 遗弃的受管理土地		X						
D. 土壤中的 CO ₂ 排放量和清除量	X ^b	X ^b						
E.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X		
6. 废弃物			X	X	X	X	X	X
A. 固体废弃物陆地处置			X		X		X	
B. 废水处置			X	X	X	X	X	
C. 废弃物焚烧					X	X	X	X
D.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X
7.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X	X	X
备忘项								
国际运输舱载燃料	X		X	X	X	X	X	X
航空	X		X	X	X	X	X	X
海运	X		X	X	X	X	X	X
生物量的 CO ₂ 排放量	X							

注：阴影部分不填。

a/ 对于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酌情使用如下标准缩写文字：“NO”（未发生），指在一个国家没有发生某一气体或源/汇类别的温室气体源排放和汇清除；“NE”（未估计），指对现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没有估计；“NA”（不适用），指某一源/汇类别中的活动不产生具体气体的排放或清除；“IE”（列于他处），指温室气体源排放和汇清除量已作估计，但列在清单中的其他地方（缔约方应注明排放量或清除量列在何处）；“C”（机密），指排放量和清除量可能导致机密情报的泄露。

b/ 不提供 CO₂ 排放量和 CO₂ 清除量的估计数。应估计 CO₂ 的“净”排放量（排放量-清除量），并酌情将一个数字填入 CO₂ 排放量栏或 CO₂ 清除量栏。注意，为了报告的目的，清除量一律用负号(-)，排放量一律用正号(+).

表 2. HFCs、PFCs、和 SF₆人为排放量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温室气体的源和汇类别	HFCs ^{a, b} (Gg)			PFCs ^{a, b} (Gg)			SF ₆ ^a (Gg)
	HFC-23	HFC-134	其他 (待补)	CF ₄	C ₂ F ₆	其他 (待补)	
总计全国排放量和清除量	X	X	X	X	X	X	X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办法)							
1. 能源工业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3. 运输							
4. 其他部门							
5. 其他(请注明)							
B. 燃料燃烧的逃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2. 石油和天然气							
2. 工业加工	X	X	X	X	X	X	X
A. 矿产品							
B. 化工业							
C. 金属生产	X	X	X	X	X	X	X
D. 其他生产							
E. 卤化碳和六氟化硫生产	X	X	X	X	X	X	X
F. 卤化碳和六氟化硫燃烧	X	X	X	X	X	X	X
G. 其他(请注明)							
3.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4. 农业							
A. 肠道发酵							
B. 粪肥管理							
C. 水稻种植							
D. 农业土壤							
E. 限定性热带草原烧荒							
F. 农业残留物的田间焚烧							
G. 其他(请注明)							

温室气体的源和汇类别	HFCs ^{a, b} (Gg)			PFCs ^{a, b} (Gg)			SF ₆ ^a (Gg)
	HFC-23	HFC-134	其他 (待补)	CF ₄	C ₂ F ₆	其他 (待补)	
5.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A. 森林和其他木本生物量储量变化							
B. 森林和草地的转用							
C. 遗弃的受管理土地							
D. 土壤中的 CO ₂ 排放量和清除量							
E. 其他(请注明)							
6.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陆地处置							
B. 废水处置							
C. 废弃物焚烧							
D. 其他(请注明)							
7.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X	X
备忘项							
国际运输舱载燃料							
航空							
海运							
生物量的 CO ₂ 排放量							

a/ 缔约方既可以将 HFC、PFC 和 SF₆ 排放量表述为潜在数量，也可以表述为实际数量。现在排放量应当使用气专委指南中的 1 级办法进行估计。实际排放量应当使用气专委指南中的 2 级方法进行估计。

b/ 报告 HFCs 和 PFCs 的缔约方应按照气体逐项提供排放量估计数，也就是说，在具备信息的情况下，按表中所示质量单位 (Gg) 提供化学物质(如，HFC-23)的分列估计数。为此，应按国内确实有排放的每一种 HFC 和 PFC 气体增加一栏；栏目标题中所列气体仅是示例。应在本表中报告的其他气体包括 HFC-32、HFC-41、HFC-43-10、HFC-125、HFC-134a、HFC-152a、HFC-43-10mee、HFC-143a、HFC-227ea、HFC-236fa、HFC-245ca、C₃F₈、C₄F₁₀、c-C₄F₈、C₅F₁₂、C₆F₁₄，以及本表未涵盖的任何其他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其他温室气体。

第 18/CP.8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

《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其中的第四条、第十条第 2 款和第十二条，

并回顾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第 3/CP.1 号决定，关于方法学问题的第 4/CP.1 号决定、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信息通报：指南、计划安排和审议工作的第 9/CP.2 号决定、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第 11/CP.4 号决定，以及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第 3/CP.5 号决定，

重申应以透明、连贯一致、可比、完整和准确的方式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注意到第 3/CP.5 号决定所通过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需要修订，以便提高所报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其他信息的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进一步注意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提供完整和及时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方面作出的改进，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修订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¹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 2004 年起，在编制每年 4 月 15 日以前须提交的清单时应使用上述《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¹ 为便于缔约方使用，本决定的附件载于文件 FCCC/CP/2002/8。

3.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 2004 年起，在编制 2003 年 4 月 15 日以前须提交的清单时应使用第 3/CP.5 号决定所通过的《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4.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后于 2003 年 10 月以前开发出新的软件，用以在上述《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附件所载通用报告格式中报告信息，以便利缔约方提交应予 2004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的清单；

5.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本国网站上公布所提交的含有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的国家清单材料，并将万维网上登载这些出版物的确切网址通知秘书处；

6. 请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公布《公约》附件一所有缔约方正式提交的含有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的年度清单材料，并公布这些缔约方登载此类出版物的网址；

7.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评估在执行上述指南方面的经验，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使用指南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秘书处在处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报信息方面取得的经验，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2006 年第一届会议审议。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1 月 1 日

第 19/CP.8 号决定草案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四条和第七条，
还回顾其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的第
6/CP.5 号决定，

注意到第 6/CP.5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
技术审评指南需加以修订，以提高年度清单审评的一致性，并确保通过这一审评
程序能够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年度清单做出一种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

经审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
评修订指南¹；

2. 决定按照第 6/CP.5 号决定，从 2003 年开始，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
采用上述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的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将于 2003 年改用第 3/CP.5 号决定通过的指南；

3. 请秘书处到 2006 年底做出单项审评，在资源充裕的情况下，特别协调：

(a) 每年对八个清单进行国内审评；

(b) 通过集中审评和书面资料审评，对按年度提交的其余清单做出审评。

秘书处在组织这些审评时，应优先处理集中审评，并确保只在做出国
内审评之后的两年内才采用书面资料审评办法；

4.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评估指南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需特别考虑到《公约》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秘书处和审评专家的经验，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2006 年
第一届会议审议。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1 月 1 日

¹ 为便于缔约方使用，本决定的附件载于文件 FCCC/CP/2002/8。

第 20/CP.8 号决定

用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活动的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5/CP.1 号、第 10/CP.3 号、第 13/CP.5 号和第 8/CP.7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的结论¹,

确认参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继续提供着边干边学的重要机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用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活动的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
2. 促请参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缔约方使用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提交关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活动的报告。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1 月 1 日

附 件

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URF01)

使用以下经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URF01)提供的内容仅供参考，不应将统一报告格式的条目内容解释为采纳了相关基本概念。

应当使用 URF 01 报告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第 20/CP.8 号决定)。应以第 5/CP.1 号、第 10/CP.3 号、第 13/CP.5 号和第 8/CP.7 号决定以及以后的任何相关决定指导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及有关的报告工作。

目 录

(仅含大标题)

- A. 政府的接受、核准或认可
- B. 联合开展的活动的摘要
 - B.1 项目名称
 - B.2 项目参与方
 - B.3 活动摘要
 - B.4 基准的确定
- C. 关于总体上符合和支持国家经济发展及社会经济和环境优先任务和战略的说明
- D. 环境、经济及社会和文化影响
 - D.1 环境影响(积极和/或消极)
 - D.2 经济影响(积极和/或消极)
 - D.3 社会和文化影响(积极和/或消极)
- E. 在不实施项目的条件下原本不会产生的、与缓解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可测和长期环境效益的计量
 - E.1 基准的设定和特点
 - E.2 项目假想情形的设定和特点
 - E.3 项目基准的修订

- E.4 实际项目的范围和绩效
- E.5 实际、可测和长期的温室气体排减量或汇清除量表格(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
- E.6 相互商定的评估程序
- E.7 费用(尽可能说明)
- F. 资金的额外性
- G. 在协助其他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能力建设并向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使其能够执行《公约》规定方面的贡献。在这一进程中,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发展和增强本地的能力和技术
 - G.1 认明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 G.2 无害环境技术的性质
 - G.3 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对于能力建设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影响
- H. 其他评论

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附件

1. 参与方的联系信息
2. 项目类型的描述短语
3. 以 100 年时间范围内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的 1995 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
4. 第 20/CP.8 号决定(通过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并促请缔约方使用这一格式的决定)
5. 第 5/CP.1 号决定

A. 政府的接受、核准或认可

关于填写 A 节的指导意见

报告(初次、中期或最后报告)应由参加活动缔约方的指定国家机关提交秘书处，应当用印有抬头的正式信笺附上项目所涉所有其他指定国家机关的同意证明。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将因之被视为经“相互商定”的活动。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可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告送交《气候公约》秘书处。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应同时发送同意证明的传真。此后，还必须将全部文件的原件提供给《气候公约》秘书处。

参与这一活动的东道和/或投资缔约方须在可得资料的范围内提供关于 C、D 和 G 节的信息。

每份报告应当注明日期。如果报告是中期或最后报告，应在第 3 目(●)下注明经过修改或新填写的各节内容。

- 本报告日期：
- 本报告是(请下划横线)
 - 初次报告
 - 中期报告
 - 最后报告
- 请在此标明自上一份报告以来经过修改的各节
(例如，B.2、E.2.4、F.2)

B. 联合开展的活动的摘要

关于填写 B 节的指导意见

应在 B 节中向读者简要说明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应当通过这一信息使读者能够在阅读其余各节所含详细资料之前就明了项目的类别。应在 B.1 小节中报告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名称。

主要参与方的作用应在 B.2 小节中说明。应在 URF 01 的附件 1 中提供详细的联系信息，须使用附件 1 所含格式，并就每一联系渠道使用附件 2 建议采用的描述短语。

应在 B.3.1 目中概括和简要说明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包括关于温室气体影响和采用技术的类型和规模(例如安装能力、吞吐量)等的信息。应在 B.3 小节中标明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的类型(使用一组描述短语)、地点、阶段和寿命。如果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暂停，则应提供简要的解释和预定恢复活动的日期。本报告中所有日期的标注顺序为日/月/年。

与基准的确定和处理办法相关的信息应在 B.4 小节中提供。应在 B.4.3 目中表明 E.1 小节详细说明了的基准方法学。现提供两种方法供选择：(一) 使用项目特定基准，确定代表着不执行项目就会发生的情形的某种特定参照例的排放量和/或清除量；将把产生于某一项目的排放量和/或清除量与具体项目的基准相比较，以便计算项目产生的净削减量或清除量；(二) 使用多项目基准，针对代表着不执行项目就会发生的情形的某一特定地理区域订立某个部门或源类别的绩效标准(以排放量和/或清除量为基础)；将把同一部门或源类别内及同一地理区域内某一项目产生的排放量和/或清除量与多项目基准相比较，以便计算项目产生的净削减量或清除量。多项目基准的综合水平以及相关情况下 E.1 小节详细说明了的基准项目界线的范围，应在 B.4 小节中标明。项目界线的范围是，执行项目以及项目排放量或汇清除量发生所在的空间。因项目而发生的泄漏，是指在项目界线之外引起的排放量或汇清除量的变化，对此应当有所说明。

B.1 项目名称

B.2 项目参与方

请简要说明主要参与组织的作用并在附件 1 中提供联系信息；

B.3 活动摘要

B.3.1 一般说明

B.3.2 活动类型

(请使用附件 2 所载项目类型描述短语)

B.3.3 地点(例如城市、地区、州/省)

B.3.4 活动阶段(请在适当的选项下划线)

- 已完成先期可行性研究
-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
- 处于启动或建设阶段
(例如融资、场地建设、购置土地、安装新设备)
- 运转
(例如新建风力电厂的并网、改造锅炉的再并网, 以及所产生的实际、可测和长期温室气体排减量或汇的清除量)
- 完成
(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不再生成温室气体排减量或汇清除量, 或已经终止)
- 暂停
(请标明预期恢复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的日期, 并简要解释暂停的原因(篇幅最长为半页)):

B.3.5 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寿命

- 批准日期:
(所有相关缔约方的指定国家机关相互批准联合开展活动下项目活动的日期)
- 起始日期:
(实际、可测和长期温室气体削减量或汇清除量将要开始或已经开始生成的日期)
- 终止日期(预期):
(预期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不再生成温室气体削减量或汇的清除量的日期)

- 终止日期(实际):
(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不再生成温室气体削减量或汇的清除量或终止的日期)
- 如果项目的运转寿命终止日期不同于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的终止日期, 则应列出此种日期:
- 选择各项寿命日期的理由:
(简要说明(篇幅最长为半页))

B.4 基准的确定

- B.4.1 完成基准确定工作的日期;
- B.4.2 执行方(名称)
(请在附件 1 中提供详细的联系信息)
- B.4.3 所使用并在 E.1 小节中详述的基准方法学类型
(请在适当的选项下划线)
- 特定项目基准的方式为:
 - 一、模拟在不执行项目的条件下将会存在的一种可能情况
 - 二、借鉴某一实际参照系项目
 - 三、其他(请具体说明(视需要加行)):
 - 多项目方式为使用(请简要说明):
- B.4.4 说明项目界线的范围
(请简要概述 E.2 小节提供的有关信息);
- B.4.5 说明多项目基准的综合性程度
(请简要概述 E.1 小节提供的有关信息)

C. 关于总体上符合和支持国家经济发展及社会经济和环境优先任务和战略的说明

在可得资料的范围内作简要说明(篇幅最长为一页), 并酌情述及文件、决定和法律

D. 环境、经济及社会和文化影响

关于填写 D 节的指导意见

应在可得资料的范围内，在本节中报告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对于环境(除温室气体之外)、经济和社会及文化领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应当尽可能提供量化信息。如无法做到，则应提供定性说明。所采用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应当以互连的方式反映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至少应当参考关于东道国使用的环境影响评估标准(D.1)、经济指标(D.2)及社会和文化评估措施(D.3)的各种报告副本、详情和信息来源。至少应当参考东道或投资缔约方法律规定的与这些领域有关的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估。就每节提供的资料篇幅不得超过一页。

D.1 环境影响(积极和/或消极)

D.2 经济影响(积极和/或消极)

D.3 社会和文化影响(积极和/或消极)

E. 在不实施项目的条件下原本不会发生的、与缓解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可测和长期环境效益的计量

关于填写 E 节的指导意见

应当在 E.1 小节中说明基准，即在不实施项目的条件下原本会发生的情形。基准的设定和特点应在 E.1.1 小节中提供。提供的信息应当包括所考虑的不确定因素的清单和在基准中处理此种不确定因素的方法。应当在 E.1.2 小节中说明基准，包括在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界线之外发生的影响。此种影响可包括：(一) 积极影响(例如，将削减排放量的活动迁至另一地点；技术外溢效应；建立意识；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技术成本；吸引对于清洁、可靠服务的需求)；和/或(二) 消极影响(例如，将引起排放量的活动迁至另一地点；技术泄漏；外购或向外分包原先在现场生产或提供、目前引起排放的服务和产品；服务和产品的市场价格因项目的实施而下降，造成需求增加，从而引起排放加剧；某种产品寿命周期过程中发生排放量变化，在寿命周期的其他阶段引发了没有受到制约的排放)。如果使用了某种总体泄漏矫正系数，则应解释相关的估算和计量。

应在 E.1.3 小节中说明选用某种基准和相关方法学的理由。应在 B.4.3 小节中标明所使用的和在 E.1.3 小节中说明的方法学办法的类型。同样，应在 B.4.4 小节中标明项目界线的综合水平。

关于使用气专委百年期全球升温潜能值(见附件 3)计算温室气体削减量和/或清除量的报告应当透明。在 E.1.4 小节中提供的信息应当充分，以便对于计算过程及其结果有全面的了解。应当考虑和报告分列的活动数据(如燃料消费)、排放因子和其他基本假设和数据以及在项目界线之外发生的影响。如果使用了不同于 E.7.2 小节中使用的折扣率，则应加以报告。应当在该小节结尾的“文件框”当中提供除温室气体削减和/或清除量以外的数字数据。

基准的修订应酌情在 E.2 小节中报告。应当介绍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假设情况，包括用以计算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水平的方法。应将就 E.1.1、E.1.2 和 E.1.4 小节提供的指导意见适用于 E.3 的各小节。

在 E.1.4、E.2.4、E.3.3 和 E.4 各小节中计算的温室气体削减量和/或清除量应在 E.5 小节中的适用表格内报告。与活动、排放因子、基本假设等等相关的数字数据应在 E 节各小节中提供的文件框内报告。数据应仅报告一次，如有必要可交互参照。

视为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选定的相互商定评估程序而定，应酌情填写 E.6.1 至 E.6.2 小节。关于费用的信息应在 E.7 小节中报告。如将费用信息视为保密，则应在 E.7.1 小节的适当选项下划横线。

E.7.2 小节中提到的各费用项界定如下：

- 资本费用是与项目寿命期内项目资金承诺相关的开支。
- 安装费用包括建设和其中费用，即场地建设、安装设备等等的费用。
- 操作和维护费用包括项目活动的操作和维护费用。
- 计算每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费用的方法是，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费用总额除以 E.5.1 或 E.5.2 的相关表格的削减量或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总数。

如果这一项目有数个分项活动，请就每个分项活动酌情另外填写 E.1 至 E.5 小节。

E.1 基准的设定和特点

E.1.1 基准的设定

(说明(篇幅最长为一页)):

E.1.2 说明基准

(请说明基准以及泄漏影响(篇幅最长为一页)):

E.1.3 选用某一基准及其方法学的理由

(说明(篇幅最长为一页)):

E.1.4 计算表 E.5.1(A)栏“基准假设情形”中报告的数值

文件框(请提供本小节提到的数字数据)

E.2 项目假设情形的设定和特点

E.2.1 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及其界线的设定

E.2.2 说明项目假设情形

(请说明项目假设情形以及项目界线之外发生的影响(篇幅最长为一页)):

E.2.3 请解释联合开展活动下的项目活动无论如何原本不会发生的原因

(说明(篇幅最长为一页)):

E.2.4 计算表 E.5.1(B)栏“基准假设情形”中报告的数值

文件框(请提供本小节提到的数字数据)

E.3 项目基准的修订

E.3.1 计划修订基准(请下划横线): 是/否

如果是, 请填写 E.3 小节的剩余部分:

E.3.2 计划定期修订(请下划横线): 是/否

- 如果是, 请具体标明计划的第一次修订日期和间隔长度:
- 如果不是, 请解释修订的时间安排(篇幅最长为半页):

E.3.3 关于修订的信息

- 如果本报告述及了基准(和/或项目假设情形)的修订, 请简要说明这一修订的性质, 包括修订后的参数变化以及对于经修订的表 E.5.1(A)栏中“基准假设情形”栏包含的新数值计算: (篇幅最长为一页)
- 最近一次修订基准的日期: (日/月/年)
- 下一次修订基准的日期: (日/月/年)

文件框(请提供本小节提到的数字数据)

E.4 实际项目的范围和绩效

提供实际项目数据(E.5.2 小节 B 栏)和对照相关(原始/修订)基准假设情形数值计算事实上的实际、可测和长期排减量和/或清除量

文件框(请提供本小节提到的数字数据)

E.5 实际、可测和长期的温室气体排减量或汇清除量表格(以二氧化碳为单位)

E.5.1 预计的实际、可测和长期温室气体排减量或汇清除量

联合开展活动的活动寿命期内预计的实际、可测和长期温室气体排减量或汇清除量

(请酌情下划线或填写：这是初报表格/这是本表格的第----次修订版)

(单位：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可根据需要加行

年 份	基准假设情形 ^{a/} (A)				项目假设情形 ^{a/} (B)				预计的实际、可测和长期温室气体 排减量(一)或汇清除量(十) (B - A)			
	CO ₂	CH ₄ ^b	N ₂ O ^b	Other ^b	CO ₂	CH ₄ ^b	N ₂ O ^b	Other ^b	CO ₂	CH ₄	N ₂ O	Other
总 计												

a/ 酌情包括在 E.1.4 和 E.1.2 小节中说明的项目界线之外发生的影响。

b/ 请参照附件 3 所列换算系数将数值换算为全球升温潜能值。

E.5.2 事实上的实际、可测和长期温室气体排减量或汇清除量

联合开展活动的事实上的实际、可测和长期温室气体排减量或汇清除量

(单位：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请填入事后评估即测量后的数值。可根据需要加行

年 份	基准假设情形 ^{a/ b/} (A)				实际项目 ^{a/ b/} (B)				事实上的实际、可测和长期温室气体排减量(-)或汇清除量(+) (B - A)				标明的数值为独立 评估的数值 (是/否)
	CO ₂	CH ₄ ^c	N ₂ O ^c	Other ^c	CO ₂	CH ₄ ^c	N ₂ O ^c	Other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Other	
总 计													

a/ 酌情包括在 E.1.4、E.2.4、E.3.3 和 E.4 小节中说明的项目界线外发生的影响。

b/ 与表 E.5.1 不同的数值应以加黑字体标示。

c/ 请参照附件 3 所列换算系数将数值换算为全球升温潜能值。

E.6 相互商定的评估程序

如果联合开展的活动规定了相互商定的评估程序，请酌情填写 E.6.1 或 E.6.2 小节。

E.6.1 使用全部下列步骤或其中之一的评估程序：

E.6.1.1 项目活动的初步独立评估：

- 对项目设计是否进行过此种评估？
(请下划横线)：是/否
- 如果是，请说明从事评估的组织(请标明组织的类型(咨询公司、经认证的核证机构、政府机构、大学等等))并在本报告附件 1 中提供详细的联系信息)。

E.6.1.2 监测

- 项目是否有监测计划？(请下划横线)：是/否
- 简要说明监测计划的主要内容(监测的是哪些参数，监测频度如何，酌情说明抽样密度、方法和设备；相关的不确定性等等)(篇幅不超过一页)：
- 负责监测的是否为项目的支持方？(请下划横线)：是/否
- 如果不是，请说明负责监测的组织(请标明组织的类型(咨询公司、经认证的核证机构、政府机构、大学等等))并在本报告附件 1 中提供详细的联系信息)。

E.6.1.3 项目绩效的独立评估

- 活动是否受到此种评估？(请下划横线)：是/否
- 如果不是，是否打算进行此种评估？(请下划横线)：是/否
- 如果是，请说明从事评估的组织(请标明组织的类型(咨询公司、经认证的核证机构、政府机构、大学等等))并在本报告附件 1 中提供详细的联系信息。说明评估的频度，到目前为止进行过多少次评估；如果需要，评估报告是否公开可得)。
- 简要说明评估活动的主要内容：(请说明使用的标准、项目设计、项目执行情况、所核查的关键项目参数、评估/检查的频度、评估组织使用的抽样方法的问题)(篇幅最长为一页)

E.6.1.4 由一个独立实体提供关于项目活动绩效的陈述书
(请注意,此种陈述书不是联合开展活动项目阶段的正式要求)(又见 E.6 节开始处的说明)。如果项目就此种陈述书做了有关规定,请标明独立机构的名称并附上陈述书的复印件。

E.6.2 相互商定评估程序的其他形式(请具体说明):

E.7. 费用(尽可能说明)

E.7.1 费用信息(请下划横线):

- 在下文中提供
- 未提供,因为数据(请下划横线):
 - 尚不具备
 - 属保密性质

E.7.2 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费用

请列出每年的费用数字(可根据需要加行)

说 明	单位: 美元	
	预计费用 (A)	实际费用 ^(a) (B)
(1) 资本费用		
(2) 安装费用		
(3) 操作和维护费用		
(4) 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总费用 (以上第(1)至(3)项之和)		
(10) 每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预计费用(用最近期的表 E.5.1 列出的削减量/清除量总数除以(A)栏中的第(4)项)		
(11) 每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实际费用(用表 E.5.2 列出的削减量/清除量总数除以(B)栏中的第(4)项)		

a/ 标明截至本报告日期为止的实际开支总数。

F. 资金的额外性

鉴于为联合开展的活动提供资金，对于《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资金机制框架内的资金义务以及对于当前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第 5/CP.1 号决定)都是额外的，请列出资金来源和用途：

联合开展活动项目活动资金的来源和用途 包括先期可行性研究阶段 (每种来源占写一行)	数 额 (单位：千美元)

G. 在协助其他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能力建设并向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使其能够执行《公约》规定方面的贡献。在这一进程中，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发展和增强本地的能力和技术

关于填写 G 节的指导意见：

应当在 G.1 小节中简要说明通过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转让的关键技术。如果信息被视为保密性质，则应就此标明相关领域。

应当尽可能在 G.2 小节中标明所转让的关键技术的特性，用下划横线勾出所提供的选项之一。如果选择最后一个选项，则应作一简短说明。

应当在 G.3 小节中说明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对于能力建设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影响，覆盖的问题包括信息传播、中心和网络、对市场开发的影响(例如，安装能力、安装系统的数目、投资量、销售额等发生的相对变化)、所克服的具体障碍(信息、资金、法律、体制等方面的障碍)、所加强的机构、采用的新融资机制或模式以及作出的新的法律或体制安排。G.3 小节的内容，应当酌情表现出能力建设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是“如何”发生的。如果收集到与此种影响相关的指标，则应加以参照。

G.1. 认明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 制造厂商的名称：
- 制造厂商所在地(国家)：

- 设备的型号名称和编号(酌情填写):
- 任何其他相关的特定关键技术特性:
- 酌情填写供方的名称和地点以及培训的性质:

G.2. 无害环境技术的性质

所涉技术是(请用下划横线的方式勾出相关选项)

- 处于研发阶段
- 正在东道国以外按照相似条件测试或演示
- 处于向世界市场投放的初始阶段
- 处于向东道市场引进的初始阶段
- 可通过商业渠道在世界市场上获得和使用
- 可通过商业渠道在东道市场上获得和使用
- 性质不属于上述选项之列。请予说明:

G.3. 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对于能力建设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影响
(篇幅最长为两页):

H. 其他评论

请酌情填写：

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URF01)附件 1

参与方的联系信息

请提供每一组织的联系信息。可根据需要加行(使用复制和粘贴功能)

名 称	地 址 ^{a/}	声讯/传真/电子邮件
组织： ^{b/} 活动范围内的功能： ^{c/}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如果不同于负责人)：		声讯： 传真： 电子邮件：

^{a/} 地址应包括：部门、街道、邮政编码、城市、国家和该组织的互联网址(如果适用)。

^{b/} 组织包括：参与活动的机构、部、公司、非政府组织、对活动实行密切跟踪的政府机关、等等。

^{c/} 活动范围内的功能：请使用下列类别：

功 能	功能的说明
项目开发	设计/开发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和/或提交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建议书
项目经营	实施和管理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
政府调控/监督	确保项目符合法律和规章
技术援助	为项目开发和/或项目的管理、实施、培训和教育活动提供科学或其他技术指导或支持
供资	发挥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资金来源作用
项目活动的初步独立评估	评估项目活动是否达到了预定的一套标准
监测	按照监测协议书监测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经济结果
项目绩效的独立评估	按照预定标准评估项目实现的(环境和/社会经济)绩效
提供关于绩效的独立陈述书	提供关于某一活动实现绩效和/或达到一套标准的书面保证
指定的国家机关	授权正式接受、批准或核可联合开展活动项目的实体
其他(请具体说明)	

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URF 01)附件 2

项目类型的描述短语

为描述项目活动的类型，请具体说明部门和活动。使用第一栏(部门)所列各项的某种结合和第二栏列出的某个选项：

部 门	活 动
能 源	燃料转换、可再生能源生产、替代性能源生产、提高能源效率、降低燃料的逃逸性排放、其他(请具体说明)
工业生产工序	材料替代、工艺或设备变化、废物处理、回收或再循环、其他(请具体说明)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材料替代、工艺或设备变化、废物处理、回收或再循环、其他(请具体说明)
农 业	牲畜生产力管理、牲畜粪便管理、作物管理、作物转换、肥料管理、肥料替代、其他(请具体说明)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植树造林、重新造林、森林养护、农林业、造林学(森林管理)、火灾控制、可持续伐木、减少有效期影响的伐木作业、制造耐久的木产品、其他(请具体说明) ^a
运 输	
废 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垃圾甲烷回收、废水管理、其他(请具体说明)
其 他	请提出关于部门和活动的建议

注：联合开展的活动的—个项目可囊括多种项目类型。

^a 缔约各方不妨参照关于土地的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方法工作结果进一步修订这些活动类别。

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URF 01)附件 3

以 100 年时间范围内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的
1995 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a

温室气体	化学式	1995 年气专委升温潜能值
二氧化碳	CO ₂	1
甲烷	CH ₄	21
一氧化二氮	N ₂ O	310
氢氟碳化合物		
HFC-23	CHF ₃	11700
HFC-32	CH ₂ F ₂	650
HFC-41	CH ₃ F	150
HFC-43-10mee	C ₅ H ₂ F ₁₀	1300
HFC-125	C ₂ HF ₅	2800
HFC-134	C ₂ H ₂ F ₄ (CHF ₂ CHF ₂)	1000
HFC-134a	C ₂ H ₂ F ₄ (CH ₂ FCF ₃)	1300
HFC-143	C ₂ H ₃ F ₃ (CHF ₂ CH ₂ F)	300
HFC-143a	C ₂ H ₃ F ₃ (CF ₃ CH ₃)	3800
HFC-152a	C ₂ H ₄ F ₂ (CH ₃ CHF ₂)	140
HFC-227ea	C ₃ HF ₇	2900
HFC-236fa	C ₃ H ₂ F ₆	6300
HFC-245ca	C ₃ H ₃ F ₅	560
全氟碳化合物		
全氟甲烷	CF ₄	6500
全氟乙烷	C ₂ F ₆	9200
全氟丙烷	C ₃ F ₈	7000
全氟丁烷	C ₄ F ₁₀	7000
全氟环丁烷	c-C ₄ F ₈	8700
全氟戊烷	C ₅ F ₁₂	7500
全氟己烷	C ₆ F ₁₄	7400
六氟化硫	SF ₆	23900

^a 见气专委第二次评估报告。请参阅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的结论(FCCC/SBSTA/1996/20)和第 2/CP.3 号决定(FCCC/CP/1997/71/Add.1)。

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URF 01)附件 4

[第 20/CP.8 号决定]

修订的统一报告格式(URF 01)附件 5

[第 5/CP.1 号决定]

-- -- -- -- --